

关于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启事

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，生成式人工智能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, AIGC）工具被广泛使用。为了维护学术研究的原创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与严谨性，坚守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，同时推动人工智能与学术研究深度融合。依据《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（CY/T 174—2019）、《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》（GB 45221-2025）、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学术出版中 AIGC 使用边界指南》。本编辑部对 AIGC 技术在论文投稿及出版中的使用要求如下：

- 1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应用，仅限于语言润色、文献检索、数据整理等非核心研究环节，并应遵守通行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学术规范。
- 2 严禁使用 AIGC 全权或核心生成科技论文正文、研究结论、实验分析、学术观点、创新点阐述等。
- 3 严禁使用 AIGC 生成虚假的实验方案、技术路线、文献引用，或替代作者完成实验设计、数据验证等核心科研环节。
- 4 严禁使用 AIGC 伪造实验数据、捏造研究结果、篡改实验结论，或抄袭他人科研成果后通过 AI 改写规避检测。
- 5 严禁使用 AIGC 生成审稿意见回复、基金项目说明、作者贡献声明、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核心诚信文件。
- 6 严禁将 AIGC 列为论文作者，AI 工具不属于科研创作主体，不具备署名资格，也不得作为科研团队成员参与署名。
- 7 严禁使用未取得合法合规资质的境外 AIGC 工具，不得将涉密科研数据、未公开实验成果上传至公共 AI 平台，防范数据泄露风险。
- 8 投稿的文章如涉及 AIGC 辅助，应当如实披露使用信息，具体包括：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及版本、使用用途、使用范围、生成内容占比，涉及数据整理的需额外说明 AI 处理的数据类型及核验情况；未按要求披露视为隐瞒，一经查实直接退稿或撤稿。作者对投稿文章的全部内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伦理责任。
- 9 编辑部经研判认定作者在论文写作中存在违反 AI 使用规定的情形，一旦发现，将直接退稿或撤稿，情节严重者将列入黑名单。
- 10 编辑部保留自投稿起长期追踪与审查所刊稿件中 AIGC 工具使用情况的权利，若存在违规使用情况，本刊将有权采取退稿、撤稿、禁止在本刊发表文章等措施，对本刊声誉等造成损失的，本刊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望广大科研工作者始终恪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道德，遵守科研诚信，共同维护学术研究的原创性与严谨性。本启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国际眼科杂志》编辑部
2025年11月22日